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赣0821清申1号之一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

法定代表人：罗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罗俊，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宇辉，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吉安市井开区金庐陵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基金（有限合伙），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某甲公司。

申请人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吉安市井开区金庐陵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以来处于停业状态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受理后，申请人将其他合伙人某乙公司、某丙公司、某丁公司列为第三人。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将第三人更正为利害关系人，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吉安市井开区金庐陵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7月13日，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申请人某甲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分别

为申请人某甲公司、某乙公司、某丙公司、某丁公司。其中，某乙公司、某丙公司、某丁公司，与本次清算存在直接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在强制清算特别程序中，起诉讼地位应为利害关系人，不应列为第三人。

本院认为，强制清算属于特别程序，不存在民事诉讼程序意义上的第三人。某乙公司、某丙公司、某丁公司作为合伙人，与合伙企业清算、财产分配等事项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主体地位应更正为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参加听证、加入清算组、就清算方案发表意见，实体权利可以保障。立案时将上述合伙人列为第三人，属于诉讼主体身份列明不当，应予更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本案中原第三人某乙公司、某丙公司、某丁公司更正为本强制清算案件的利害关系人。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彭　　忠

审 判 员　　肖　　焰

审 判 员　　刘 清 林

二○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西仁古力